

证券代码：832331

证券简称：高士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6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包敏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茜茜、施南、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余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姓名或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余晖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姓名或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余晖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10月29日，原告与被告一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移福建”）签订《上杭县环境保护局上杭县环境信息监控中心改造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约定：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00000元；2、项目验收：（1）由甲方（即被告一中移建设，下同）组织专家进行验收；（2）货物验收：货物运抵甲方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3）系统验收：甲方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甲方及最终用户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4）验收时乙方（即原告，下同）必须派代表参加；3、付款方式：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1）设备验收后收到乙方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费用，即人民币990000元；（2）通过二级等保后收到乙方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费用，即人民币1980000元；（3）剩余合同总额10%费用分五年支付，维保每满一年收2%，即人民币66000元。

2019年10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中移福建签订《上杭县环境保护局上杭县环境信息监控中心改造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变更为：（1）设备验收后，乙方提供第三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公司，下同）签署的到货证明和第三方与甲方签署的開箱验收证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收到第三方相应款项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费用，即人民币990000元；（2）通过二级等保后，乙方提供第三方与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收到第三方相应款项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费用，即人民币1980000元；（3）剩余合同总额10%费用分五年支付，乙方提供第三方与甲方签署的年度考评证书，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根据评分和收到第三方相应款项后，维保每满一年支付2%（评分满分情况下），即人民币66000元。

元。

2019年11月10日，原告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并将设备送至乙方，并且项目至今已使用多时，然而被告一至今未向原告支付到期合同款项3036000元。原告已多次催款，被告一仍未付款。

综上，被告一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到期合同款3036000元，并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被告一为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被告二系被告一的总公司，依法应当承担被告一的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告三作为被告二的一人股东，依法应当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被告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合同款3036000元；

2、判令被告一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被告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2022年5月31日为175195.10元，此后的逾期付款损失应以3036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即3.7%）计付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三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对被告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第2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合计金额为：3210887.34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以维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量，为今后的持续经营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案尚处于受理阶段，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案件受理通知书》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